网络打假:民间力量杀向“网民公敌”

核心提示

曾经发起“反庐舍联盟”的黄相如,近来再度成为网络“红人”。

不过,这一次,黄相如是因为发起了一个公益行动——“网络打假团”,被推至舆论热议的风口浪尖。虽然黄相如想要带动全民网络打假的初衷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但也有一些人怀疑曾被冠以“中国商业炒作第一人”称号的黄相如,只是在趁机炒作,不是真心打假。

对于一些言辞激烈的质疑,12月2日,黄相如向《中国青年报》记者表示:“打假是一项对消费者、对企业都十分有利的公益行动,只不过,在网购打假的过程中不知触动了哪些人的利益,引来了一些无端指责。”

近期,新浪网发起的一项关于网购假货的主题调查显示,21493名新浪网友中,74.9%的网友称曾在网上买到过假货,83.6%的网友表示对目前打击网络假货力度不满意。业内人士分析说,目前,网购假货已成“网民公敌”,但因为处在监管空白地带,消费者个人维权难度巨大。

黄相如表示,正是基于如此情形,他于11月1日正式发起“网络打假团”,试图用民间力量维护消费者的网购权益。

网购上当难维权

今年2月10日发布的《2008年度网购市场发展报告》显示:2008年中国网购市场年交易额达1200亿元,同比增长128.5%。2008年,中国网购注册用户达1.2亿,同比增长185%;人均网购金额超1600元,比2007年增加582元。然而,在越来越多网友网购成瘾、网购市场急剧膨胀的背后,因为网购无票据、假货认证难等问题,上当的消费者往往陷入维权无力的困境之中。

两个月前,北京的陈飞在某网购平台上看到一款心仪已久的手机,标价为580元,比市场价低了近500元,条件是没有发票、收据。但卖家答应保修一年,如有问题可以寄给卖家,3个月内运费各出一半,3个月后,运费由买家承担。

“我当时心想,反正比市场价便宜许多,真要坏了,加上运费也比在实体店买便宜。”陈飞一时心动,便买下手机。谁知新手机用了不到1周,突然出现按键失灵的问题。陈飞与卖家联系后,双方同意各出一半运费,寄回卖家维修。然而,同样的问题在维修后20天左右又出现了。陈飞一个比较“懂行”的朋友看过陈飞的手机后,告诉他:“这是假的,再怎么修也会出各种毛病。”

陈飞要向卖家讨个说法。卖家坚称自己所卖的手机是正品,“你说是假货,那你提供鉴定证明”。陈飞懵了,上哪儿开鉴定证明?他查了一下,该手机的正规生产厂家在外地,如果要去鉴定手机,成本太高。而这一手机品牌在北京的专卖店则告诉他:“你的手机不是在我们这儿买的,我们不能给你提供鉴定证明。”

无奈之下,陈飞向消协投诉,但接待的工作人员让他提供发票:“没有发票,我们没办法受理。”奔走1个月下来,光电话费和交通费,陈飞就花了上百元,他无奈地告诉记者:“还能怎么办?只能认了,吸取教训,以后不敢再在这里买东西了。”

与陈飞有着类似遭遇的网民有很多。黄相如告诉记者:“截至11月26日,‘网络打假团’已接到了3079个投诉。我们打假的最终目的并不是帮投诉者索赔,而是让售假的网店关闭。在这一点上,所有投诉者都和我们达成了共识。”

网络打假的钱该谁出?

虽然消费者对网络打假的呼声高涨,黄相如发起的“网络打假团”还是进行得并不轻松。有些网友在网上发帖称:“向‘网络打假团’提交投诉都好些天了,还不见回复。”

加强网上监管已是当务之急 (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 身着制服的警察在华盛顿州帕克兰地区的一家咖啡

对此,黄相如向记者解释:“网络打假任务繁重,我们不可能逐个解决投诉,而只能是‘打包’处理,按货物种类、品牌进行。以收到的3079个投诉为例,其中涉及‘李宁牌’的有300件左右。我们的想法是,前两个月,先收集投诉,到了2010年1月左右,按照品牌与各个企业联系,取得他们的打假授权书之后,我们再与市场调查公司、律师一起,开展调查、搜集证据工作,一举关闭一批售假网店。”

据黄相如介绍,“网络打假团”不向投诉的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取得企业打假授权书之后,开展调查、请律师等成本费用均由企业出。“如果打假成功,最大的受益者其实并不是消费者,而是企业,因此,这个钱由企业来出是合理的。”黄相如说。

“但这不是最合理的。”在黄相如看来,不管是消费者还是企业,其实都是假货的受害者,受益者是售假者和购物平台提供者。“因此,其实最应该为网络打假埋单的是网络购物平台,至少它在网络售假中未曾受害。”

据媒体报道,迫于“网络打假团”成立受到高度关注的压力,淘宝网不得不于11月18日宣布将开展新一轮“全民打假”运动,并宣称将拿出1亿元来支持网络打假。但黄相如认为:“这更像是迫于压力而‘忽悠’网民的行动。淘宝如果真想要打假,成本比民间行动更低,哪用得了1亿元。如果要让网民放心,就一定要公开这1亿元打假基金具体是怎么用的。”

民间行动为国家监管探路

11月1日,“网络打假团”刚成立时,“网络打假团”网站上公布了《首届网络打假团的团长、打假律师团主任、市场调查团主任、行业打假秘书长、秘书名单》,其中各行业的打假秘书长除了鞋业由搜鞋网CEO石强担任外,其他均正在招募中。

12月2日,黄相如告诉记者:“行业打假秘书长的职位要求很高,需要应招者对行业中各个品牌、产品了如指掌,现在我们还正在考核相关人选,一旦确定之后,他们将代表消费者群体,负责各个行业的打假任务。”

对于自己精心设计的“网络打假团”将产生的影响,黄相如十分自信:“这一定能带动全民网络打假热潮。只有形成这样的热潮,才能在现阶段遏制住网络假货满眼的趋势。”

北京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经理于文则表示:“民间打假行动虽然对澄清网络交易环境有积极作用,但许多在网络上流通的假货,其渠道十分隐蔽,而其产业链十分复杂,这恐怕不是一个民间行动就能够解决的。最重要的是规范网络交易行为,还需要立法保障和相关部门对这一‘真空地带’加强监管。”

“我们发起‘网络打假团’这一民间行动,本来也是为了事先替国家以后的监管探索一条道路。”黄相如同样认为,立法和监管是彻底解决网民购物后顾之忧的根本途径,“但现在,我们如果不发动全民打假,以消费者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力量,很难在网购中保障自身的权益。”

据《中国青年报》

提高劳动所得是大势所趋

核心提示 在我国初次分配领域,劳动者工资增长赶不上企业利润增长是一个普遍现象,企业财富明显向资本倾斜。下一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关键,是以工资改革为核心、提高劳动所得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年终将至,盘点收入成为热门话题。人们发现,试图通过付出更多劳动来提高收入,似乎变得越来越难。广西农民工朱孔孟说:“老板一年能赚几百万,我们辛辛苦苦打一年工却只能赚几万块,而且两年来也没涨过工资。难道人和人之间的劳动差别就这么大?”

不是劳动差别大,而是赚钱的方式不同。企业主当然也要付出劳动,但他们赚钱主要依赖所投入的资金、厂房和设备,属于资本所得;而普通工人呢,赚钱只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杨宜勇认为,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之间存在差距也正常,但若超过一定的限度就会引发很多问题。在我国初次分配领域,劳动者工资增长赶不上企业利润增长已是一个普遍现象,并且这种差距有逐渐拉大之势。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从2000年开始,我国基尼系数已越过0.4的警戒线,并逐年上升,目前已超过0.48。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原因或许是多方面的,但资本所得在初次分配中所占份额过大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据了解,在发达国家,工资一般会占企业运营成本50%左右,而在中国则不到10%。发达国家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般在55%以上,在中国则不到42%,并呈逐年下降趋势;资本回报的比重却节节上扬。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郑功成认为,这种利润侵蚀工资、机器排挤劳动的现象,不利于缩小收入差距,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更不利于扩大消费、拉动内需——如果老百姓没多少钱可以用来消费,出台再多的刺激政策也只能是事倍功半。

杨宜勇认为,较之国家财政转移支付、社会收入转移支付等财富再分配,初次分配无疑是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关键。如果这一环节出了问题,即使有后续的再分配调节,也很难矫正到位。在绝大部分百姓的收入来源都是劳动收入的情况下,下一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关键,就是以工资改革为核心、提高劳动所得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提高劳动所得尽管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但真正落实还必须依赖强有力的法律和制度保障。目前,中国尽管已出台最低工资制度,但实施情况并不尽如人意;工资增长机制也不健全,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杨宜勇认为,要改变这种现状,有效途径应是从制度和机制上突破,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即按照GDP增长比例确定劳动者报酬调整的幅度和频率,确保职工工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同步。

“此外,还必须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谈判机制,在实现企业信息公开化的基础上,提高普通劳动者与企业谈判的能力,提高自身的收入水平。”杨宜勇说。

杨宜勇提醒,垄断行业是一个特殊行业,需要区别分析。“在一些垄断企业,员工劳动付出不多,工资却不低,这就不属于资本所得挤占劳动所得,而是恰恰相反。”杨宜勇说,垄断行业收入畸高是引起社会非议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必须通过市场化改革来打破。 据《人民日报》

公务员十戒可不仅是网络笑料

最近,网上热传公务员十条“戒律”。据12月2日的《信息时报》报道,这十条戒律,每一条背后都对应着一个案例,比如,不“当众”抽贵烟、戴名表,就是拿南京江宁区房管局长周久耕说事;“不贴论文”,是拿29岁的“最年轻市长”周森锋之案说法。而不开名车,说的是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这个贫困县女检察长开名车途锐被网友揪出来了。其他几条还有,不要打伞(其实应是不“被”打伞)、不看美女、不抓网民等等。

很显然,这是网友的讽喻,借以提醒公务员们,要谨言慎行,恪守本分。这每条“戒律”背后的鲜活的例子,确实应该让包括公务员在内的所有掌权者警醒,知民意之所向,守公仆之本分。这十条戒令,有的是提醒官员注意形象的,有的是提醒要注意拒绝不当收入的,有的是提醒要诚实可信的,有的则是告诫他们不要拉开与群众的距离而高高在上的——如果需要,我们还可以列出更多的戒律。这些所谓的形象生动的戒律或者说是戒令,所对应的,都有党纪国法,只不过,有些本应森严的条令条律,被习焉不察地架空和漠视了,导致不少官员成为众矢之的,或落马,或入狱,或在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受煎熬。

在我看来,这十条戒令,提醒的不是公务员要注意伪装、不当出头鸟,从而逃避公众的监督,而是要让他们明白,在互联网提供了一个宽口径、大平台的监督路径之后,群众的监督热情和能力极大地提高了,而官员的社会能见度,则也随之“被动”地提升了。原来是在传媒视线之外的一些信息,则可能在网络上被“发现”,被聚焦。原来可以侥幸甚至可以堂而皇之而遁出视野的东西,现在很可能(不是可能,如果需要,则肯定)会被公众发现并评价。你的言论能不能经得起推敲,你的行为能不能经得起群众的评议,你的财产收入能不能经得起舆论的审核?你的八小时之外的生活,哪怕是私生活,能不能经得起公众的监督?

不仅公务员们不能把这戒令当作搞笑,就是我们的党政、司法等机关,也要认真对待。这些戒令,是网友总结的,这些戒令所对应的事例,也是网友们发现的。那么,我们的有关部门,能不能也发挥主观能动性,顺应民意,扩大监督范围,进一步调动公众的监督热情,重视并鼓励公众的社会监督并来为其所用呢?能不能强制性地扩大官员的社会能见度,让他们不得不小心谨慎,恪守本分呢? 民 言

河流集体死亡的悲剧性

在本土的一些城市行走,人们会经常遇上这样的街道名:小河街、洗面桥、金河街……但视线范围内却见不到任何渠水湖溪。这些地名确实和溪水有关,只是它们被“活埋”被死亡了而已。据成都河流研究会提供的不完全数据,几十年间,这个城市有近300处河道被填塞或覆盖。(11月29日《南方周末》)

梭罗说:“这儿可以听到河流的喧声。那失去名字的远古的风,飒飒吹过我们的树林。”河流,是人类生命源泉所在。人们傍水而居,辛苦劳作,收获幸福。在水的喧哗声中,人烟辐辏、商贾云集、货物山积的水旱码头慢慢地变成了大小城镇。青青河畔草,河畔草青青,枯荣之间,一个个城镇随河流的命运而兴盛而繁荣。那些集体死亡的河流,曾是人们的饮用水源,曾是人们淘米洗菜的地方。河流,承载着一个城市的文化记忆。河流的死亡,意味着人们与自然某种亲密的联系,人们的某个集体记忆,被割裂、被割断了。

城市的河流,是环境,是景观,是人们生存的依据,还是具有现代经济学意义的显著的符号。河流是稀缺性资源,既为人们提供鱼虾类食品、娱乐活动,还提供经济划算的运输方式。在一个实用主义盛行的时代,不管是一条河流还是看不见的水,都像梭罗所说的“蕴含着这个世界的救赎”。河水作为公共物品,为每一个社会成员带来益处,而权势集团对河流的劫掠,令它们集体死亡,则是在剥夺人们物资财产的同时,剥夺了人们的精神财产,为每一个社会成员带来了不可避免的灾难。

河流是人们视觉、听觉,以及嗅觉,城市河流惨遭“活埋”,水网消失,对城市的现在与未来都是件残酷的事情。令一条河流死亡,在于权力与资本的一念之间,而要在未来岁月里拯救它,唤醒它,为它重新让出空间,即使付出了巨额成本,也不一定成为可能。“活埋”300处河道,是宗不可赎之罪。赫拉克利特说:“一个人的双脚不可能同时踏入同一条河流。”现在的人们,即使在不同时,也踏不进他们曾经踏入过的河流了。在无好的解决问题办法之前,人们只能在记忆的河流里打捞往昔的影子,并永远记住这不可赎之罪。 今 语

身份歧视折射的是什么?

据中国广电网12月2日的消息: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一村庄规定,把全体村民划分为一到五个等级,在分配土地补偿款和集体福利的时候,按照所划分的等级予以分配。一等村民能够世世代代享受一等待遇。这种身份歧视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

这真是一个可怕的信号!内蒙古是王爷曾格林沁的故乡,而包头市的这一做法“约等于”告诉读者:蒙古亲王老爷复辟了,什么亲王、君王、贝勒、贝子、百姓、包衣、奴才等三六九等重新复活了。这简直让人不寒而栗:一旦包头市的经验被推广,显然是意味着又要划成分了,那像我这样苦大仇深的农民的儿子岂不是又要“遭二遍苦,受二茬儿罪啊”?!咱农民的儿子一千个不答应,一万个不同意!所以,如果要我票决,我不仅要高举双手,甚至恨不得把脚也“举起来”,坚决投否决票。

目的再“崇高”,一旦手段太拙劣,就必然“羞辱”了“崇高”。我不惮以最坏之心忖度包头方面之意,或许“经书”是好的,可惜,绝对念歪了。先前倒是听说部分发达地区搞农户星级评定,按照致富、团结、奉献、和谐、学习等等标准,评定等级,以资精神激励。但包头方面不是这样,而是把村民等级与分配土地补偿款乃至集体福利相挂钩。那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就很容易让人浮想联翩:长此以往,岂不是还要更清楚地扩清楚天是谁的、地是谁的、草原是谁的、牛羊是谁的、老百姓的命是谁的吗?所以,太可怕了!

答答绘

更可怕的还有。消息进一步披露说:“虽然等级制让部分村民强烈不满,但由于一等村民占了村民的大多数,因此在村民大会推翻这样制度几乎不可能。”这个“貌似”民主、公平的事实同样不能佐证他们做法的正确性、合理性。诚如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王宝明直言之:“村民自治应该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自治,民主并不是牺牲少数人的利益,不是简单的表决的过程,不平等、身份歧视是现在民主法制的理念不能容忍的”。

早在60年前,一代伟人毛泽东就发出黄钟大吕: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可现在。包头方面的做法,毋宁于让劳苦大众“趴下来了”。是可忍,孰不可忍也?

触景生情,忽然觉得现在天也冷了,塞外包头应该更冷。所以,行文至此,咱也索性扣给当地决策者一顶“厚重的大帽子”:村民等级划分是破坏构建和谐社会、破坏社会稳定的“大毒草”! 党贺喜

“温柔执法”语境下的违法执法

一边“温柔亮相”,一边违法执法,这是同一语境吗?在现实中,是的。张掖路步行街是兰州的“城市名片”,为了加强管理,有关部门成立了女子执法中队和一支协管队,意在用女性特有的细腻与温柔改善步行街的管理现状,但是成立两个月来,其执法行为却屡受质疑,这个原本美丽的故事如今成为一个违法执法的话题。(11月30日《工人日报》)

甫一“盛装亮相”,英姿飒爽的女子城管队员就亮出了问题,亮出了尴尬。现场“隆重”开出的第一张大额罚单,便涉嫌行政违法。按照国家的行政处罚法,对个人的现场处罚只能在50元以内,对单位的处罚不能超过1000元,但她们出手不凡,对一家专卖店现场罚款达2000元。

她们明明错了,却坚持认为自己的“温柔执法”没有错,因为她们依据的是“张掖路步行商业街管理办公室”和“张掖路步行商业街女子执法中队”联合下发的一纸通知。她们之错有二,一是罚款额超过现场处罚的限度,二是大额罚款应该履行听证程序。也就是说,她们不光拿着一纸通知和国家严肃的法律打架,而且她们执法时把程序正义也甩到一边去了。要知道,在此之前,她们还7天全封闭,进行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方面的培训。让人搞不懂的是,她们一周时间到底学了些什么。

“温柔执法”变为违法执法,最错之处应是她们隐藏在管理行为、管理态度后面的管理思维。城管的“习惯”形象是暴力执法,而树立“温柔执法”的形象,不全在于温柔的言语态度,而在于“温柔”之下的公平公正,在于依法执法。形象挺光鲜,说得怪好听,执法本身却违法,狠狠地给商户“温柔”地一刀,这不纯粹是往乱处管理,意在讹人钱财吗?人的理念支配着人的行为,应当说,土皇帝思想是城市管理之大忌,拿个土政策就敢上街,扰民不说,商户们又不是傻子,他们据理力争,这乱象丛生的“温柔执法”能给城市管理带来亲和力吗?

“温柔执法”语境下的违法执法令人匪夷所思,城管制度的合法性本来就广受质疑,“温柔执法”一闪亮登场,就演变为一场闹剧,更加重了人们对其是否为合法存在的疑虑。

伊 文